2006年经济师《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》考试大纲(中级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3/2021\_2022\_2006\_E5\_B9\_B 4 E7 BB 8F c49 83463.htm 一、风险与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 章的考试,检验学生在掌握了《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》(初 级)知识基础上对风险单位的特点、风险衡量内容的掌握了 解程度和分析运用能力:测试学生对风险与保险的关系、风 险管理与保险关系的理解程度。检验考生对风险和保险基本 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以及分析和应用能力。测试考生对风 险的概念和特征、保险的概念、保险关系成立必须具备的基 本要素、保险的基本分类标准及其具体种类的掌握程度;对 保险的基本特征的熟悉程度;对主要的保险险种的了解程度 考试内容 (一)风险与风险管理 掌握风险单位的概念及其 特点;掌握风险衡量的具体内容:损失频率与损失幅度;了 解风险管理与何险的关系以及风险经理如何运用保险这一风 险管理工具管理企业。 (二)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熟悉从法学 、经济学、风险管理学的角度对保险的解释,掌握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对保险的定义;掌握保险关系成立必须具 备的五大要素及其相互关系:熟悉可保风险的定义及其必备 的条件;熟悉保险的过程就是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的 过程:熟悉保险费率厘定的基本原则:熟悉保险基金的建立 是实现保险分摊与补偿损失的前提和保证;了解保险基金等 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必要性;掌握保险合同是保险经济关系 成立的法律积保证;掌握保险的基本特征;了解保险业与银 行业的相似之处,熟悉保险与银行在基本了职能、资金性质 资本营运方式和方向以及业务内容等方面的不同之处。(

三)保险的分类熟悉保险基本分类的三种方法;熟悉保险理 论分类、保险实用分类和法律分类的内容和差别;掌握我国 保险法对保险的分类;掌握保险分类的四种方法;熟悉按承 保风险可分为单一风险保险和综合风险保险:掌握原保险、 再保险、复合保险、重复保险和共同保险的区别及实际中的 运用;了解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的区别。 二、保险的基本原 则 考试目的 通过对本章的考试,检验考生对保险利益原则、 最大诚信原则、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、近因原则的理 解、熟悉和掌握程度及实际应用能力。考试内容(一)保险 利益原则 掌握保险利益的概念、保险利益确立的要件、保险 利益的效力、财产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种类及具体认定、人身 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确立原则和具体种类;熟悉确立保险利 益原则的意义、物权、债权和负有法律上的责任都可以作为 保险利益:了解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灭的几种具体情况,如 继承、转让和破产。 (二)最大诚信原则 掌握最大诚信原则 的含义、保险人如何履行说明义务、如实告知义务的含义、 告知义务人、告知的时间与范围、如实告知义务的免除、违 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构成要件、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、保险人行使解除权的除斥期间;熟悉如实告知义务的理论 基础、保证的含义与分类、保证的起源与适用保证与告知的 区别和违反保证的法律后果:应了解弃权与禁止反言的含义 。 (三) 损失补偿原则 掌握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的代位原 则和分摊原则的含义、损失补偿的范围和方式;熟悉代位原 则的含义、种类、代位求偿权的含义和适用范围、代位求偿 权的构成要件、代位求偿权的行使、物上代位权的含义、物 上代位权产生的两种主要情形;了解分摊原则。(四)近因

原则 掌握近因原则的含义、近因原则的具体运用;熟悉在单 一原因造成的损害、同时发生的多种原因造成损害、连续发 生的多项原因造成损害和间断发生的多项原因造成损害的情 况下近因的认定;了解确定近因的方法。 三、保险合同 考试 目的 通过对本章的考试,检验考生对保险合同的概念、种类 的理解程度,测试考生对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、程序,保险 合同的主体、内容、形式,保险合同的履行,保险合同的变 更与终止等知识的了解、熟悉与掌握程度,以及解决实际问 题的能力。 考试内容 (一) 保险合同概述 掌握保险合同的概 念、特征,熟悉保险合同的基本分类和划分标准,如财产保 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、定额保险合同和损失补偿保险合同 、足额保险合同、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、定值保 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、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。(二 )保险合同的订立 熟悉、掌握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和程序。 (三)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掌握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的内容 、保险责任和责行免除的关系;熟悉保险合同的形式,了解 一般合同的形式。 (四)保险合同的履行 掌握投保人和保险 人如何履行保险合同。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主要缴纳保 险费的义务、维护保险标的安全义务、通知义务、保险事故 发生时的施救义务、单证提示义务和不当得利返还义务的履 行;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主要是及时签发保险单、保险 事故发生时赔偿或给付保险金、支付有关费用、履行通知和 保密等附属义务。熟悉保险索赔与理赔的程序;了解索赔期 限。 (五)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 掌握保险合同变 更的含义、要件、效力和程序;重点掌握保险合同解除,包 括保险合同的解约权人、保险合同解除权的类型、保险合同

解除的程序、保险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;熟悉保险合同解除 权在当事人之间合于理配置的立法原则和保险人可以行使法 定解除权的情况;了解保险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。(六)无 效保险合同 掌握无效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、无效保险合同 的种类和处理。无效保险合同包括主体不合格的保险合同、 内容不合法的保险合同的形式不合法的保险合同。内容不合 法的保险合同又包括一方以欺诈或胁迫的手段订立的损害国 家利益的保险合同,恶意串通、损害国家,集体或者第三人 利益的保险合同,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保险合同,损害 社会公共利的保险合同,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 金额订立的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,父母 以外的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人身保险合同和死亡给 付保险金额总和超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的人身保 险合同。熟悉保险合同生效要件,了解一般合同的生效要件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d www.100test.com